（上接A22版）

报告期内存在有发行人为股东代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事项	所涉税项	2017年度（万元）	起止时间	占用天数
王京	转让发行人股权给鸿运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90.89	2017年1月9日-2017年4月10日	91天
	转让发行人股权给鸿祥		18.18	2017年2月24日-2017年4月10日	45天
	发行人股份制改造	个人所得税	185.61	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2日	8天
	发行人收购鸿合智能	个人所得税	134.67	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12日	2天
	小计	-	429.34	-	-
邢正	转让发行人股权给鸿运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87.69	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	80天
	转让发行人股权给鸿祥		17.54	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0日	34天
	发行人股份制改造	个人所得税	179.07	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5日	11天
	发行人收购鸿合智能	个人所得税	169.68	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19日	9天
	小计	-	453.97	-	-
邢修青	发行人收购鸿合智能	个人所得税	179.67	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18日	8天
张树江	转让发行人股权给鸿运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77.92	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1日	81天
	转让发行人股权给鸿祥		15.58	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31日	35天
	发行人股份制改造	个人所得税	159.13	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9日	5天
	发行人收购鸿合智能	个人所得税	116.80	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10日	0天
	小计	-	369.43	-	-
赵红婵	转让发行人股权给鸿运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6.61	2017年1月9日-2017年2月17日	39天
	转让发行人股权给鸿祥		1.32	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16日	20天
	发行人股份制改造	个人所得税	13.49	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20日	6天
	发行人收购鸿合智能	个人所得税	9.79	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11日	1天
	小计	-	31.21	-	-
合计			1,463.62	-	-

注：占用天数0天为当天代垫当天收回。

I.代垫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法律或当地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为简化交易程序、避免税收滞纳，代缴了部分股东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各股东均在较短时间内向发行人支付代垫款项，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系偶发行为，占用时间较短，占用款项已全额收回，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II.代垫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均已按时、足额缴纳给涉税各地的税务征管机关，并已于当年度收回。由于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上述代垫代缴税费均未收取利息。

（7）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向鸿合视讯、鸿合盛视采购的金额较小，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无明显影响。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和资产是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关联方向关联方借款及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融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合肥合纵	销售货物款	-	514.49	47.85
应收账款	皓明有限	销售货物款	-	-	-
应收账款	鸿合香港	销售货物款	-	-	514.73

注：发行人与合肥合纵、皓明有限、鸿合香港各期末应收项目余额均为向其销售商品产生。

（2）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合肥合纵	应付采购款	2,459.91	-	-
应付账款	合肥合纵	应付采购款	4,001.41	3,499.25	4,954.81
其他应付款	皓明有限	借款	-	-	320.32
其他应付款	邢正	借款	-	-	-
其他应付款	邢修青	借款	-	-	-
其他应付款	王京	借款	-	-	-
其他应付款	张树江	购房款、借款	-	240.49	-
应付利息	张树江	利息	-	-	257.90

注1：发行人与合肥合纵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为向其采购商品和劳务产生；

注2：发行人与皓明有限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为向其借款的余额（折合成人民币）；

注3：发行人与邢正、邢修青、王京的其他应付款为向各借款人借款的余额；

注4：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购买张树江沈阳房产的购房款；发行人与张树江的应付利息余额为向其借款产生利息的余额。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和程序完备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现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和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简历如下：

1、王京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904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中科院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北京鸿合科技公司工程师，鸿合世纪董事。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鸿合盛视董事；鸿合视讯董事；鸿合窗景及鸿合科技有限董事长、总经理；鸿合爱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鸿合创新执行董事、鸿合嘉华执行董事、鸿合智能董事、鸿合创想执行董事、鸿合爱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击者执行董事、鸿程香港董事、新线香港董事、新线美国董事、鸿程亚太董事、鸿程欧洲董事长。

2、张树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224196402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南京大学大气科学理学学士。曾任北京气象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北京鸿合科技公司工程师，鸿合世纪董事、工程师。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董事长；鸿合盛视董事；鸿合视讯董事长、总经理；目击者监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鸿合窗景及鸿合科技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鸿合创新总经理、鸿合嘉华总经理、鸿合智能总经理、鸿合创想总经理、目击者总经理、鸿程亚太董事长、新线美国董事、鸿程欧洲董事。

3、邢修青先生，1964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公民号：A952＊＊＊＊，住所：香港九龙城区。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系工学学士，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信息处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北京鸿合科技公司总经理，鸿合世纪董事长。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长、董事；鸿合盛视董事、总经理；鸿合视讯董事；鸿合创新执行董事；鸿合科技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鸿达成董事、新线美国董事长、鸿程亚太董事。

4、卫哲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5898＊＊＊＊，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务管理学士，伦敦商学院EMBA。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普华永道会计财务咨询公司伦敦收购及兼并部高级经理；东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执行官；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集团执行副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嘉御基金创始合伙人兼董事长等。

5、刘东进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630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经济法学士，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国际经济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工会主席；北京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科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际法学会秘书长；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昊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李晓维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104196409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博士。曾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系副教授；香港大学和日本奈良先端科学技术大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体系结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学院教授。

7、于长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22319751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萧山区。毕业于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现名嘉兴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萧山和泰机电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上海全立衡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简历如下：

1、赵红婵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11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南开大学数学系计算数学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科理高技术企业集团软件工程师，北京鸿合科技公司工程师，鸿合世纪监事、工程师。自2000年起，先后担任鸿合智能董事、监事；鸿合盛视监事；鸿合视讯监事；鸿合窗景及鸿合科技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鸿合创新监事、鸿合嘉华监事、鸿合智能监事、鸿合创想监事、目击者监事、新线美国董事、鸿程亚太监事。

2、赵民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8195801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曾任日本富士通软件公司软件开发人员；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工程师；鸿合盛视产品经理；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兼职工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于才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2919760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海阳市。青岛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曾任北京优尼博览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鸿合盛视信息部总经理；鸿合科技有限信息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教育BG研发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张树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22419640218＊＊＊＊，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其简介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

2、龙旭东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721197105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安交通大学动力系压缩机专业工学学士。曾任北京第一通用机械厂压缩机研究所设计员；北京鸿合科技公司销售经理；鸿合盛视投影机事业部总经理；鸿合创新通用产品事业本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教育BG总经理。

3、孙晓蔷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202197305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安交通大学银行管理系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市场营销部处长；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谢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3101197406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学士。曾任奥德华（北京）乳品有限公司会计；北京青岛啤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鸿合智能财务经理、监事会主席；鸿合窗景财务经理、监事；鸿合科技有限监事、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京先生是鸿合i学+教育平台、X7协同通讯交互平板研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其简介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

2、邢修青先生是人机交互技术研发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的“笔式人机交互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曾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其简介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

3、张树江先生是智能录播系统和教育系列智能交互平板研发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其简介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京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9,578,077	19.02
2	张树江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784,997	16.31
3	赵红婵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423,055	1.38
4	邢正（与董事邢修青为兄弟关系）	无	直接持股	18,888,643	18.35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鸿达成、鹰发集团、天津鸿运、天津鸿祥、共青城富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邢修青持有鸿达成98.05%的股份，鸿达成直接持有发行人23.42%的股份。

公司董事卫哲持有VKC Cayman II Ltd. 50%的股份，VKC Cayman II Ltd.持有VKC（China）GP II Ltd. 100%的股份，VKC（China）GP II Ltd.持有Vision Knight Capital（China）GP II，L.P. 50.7%的股份。Vision Knight Capital（China）GP II，L.P持有嘉御基金II 5.71%的股份并为其普通合伙人，嘉御基金II持有鹰发集团100%的股份，鹰发集团持有发行人9.72%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红婵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3.33%，天津鸿运持有发行人3.46%的股份。

公司职工监事于才刚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1.67%，天津鸿运持有发行人3.46%的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龙旭东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10.00%，天津鸿运持有发行人3.46%的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晓蔷在共青城富视的出资比例为19.03%，共青城富视持有发行人4.80%的股份。

公司财务总监谢芳在天津鸿运的出资比例为4.00%，天津鸿运持有发行人3.46%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2、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截至2018.12.31		截至2017.12.31		截至2016.12.31		截至2015.12.3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京	19,578,077	19.02	19,578,077	19.02	1,042.73	20.85	1,107.50	22.15
张树江	16,784,997	16.31	16,784,997	16.31	893.97	17.88	949.50	18.99
赵红婵	1,541,880	1.50	1,541,880	1.50	101.42	2.03	80.50	1.61
邢正	18,888,643	18.35	18,888,643	18.35	1,006.01	20.12	1,068.50	21.37
邢修青	23,637,432	22.97	23,637,432	22.97	1,794.00	35.88	1,794.00	35.88
卫哲	144,748	0.14	144,748	0.14	-	-	-	-
于才刚	59,413	0.06	59,413	0.06	3.13	0.06	-	-
龙旭东	356,475	0.35	356,475	0.35	18.75	0.38	-	-
孙晓蔷	940,000	0.91	940,000	0.91	6.25	0.13	-	-
谢芳	142,590	0.14	142,590	0.14	7.50	0.15	-	-

注：上述人员中，赵红婵、邢修青、卫哲、于才刚、龙旭东、孙晓蔷及谢芳存有间接持股情形，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均已进行折算。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	2018年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津贴
王京	董事长	1,079,470.00	否	-
张树江	董事、总经理	1,117,185.00	否	-
邢修青	董事	463,090.00	是	240,000港币
卫哲	董事	-	否	-
刘东进	独立董事	120,000.00	否	-
李晓维	独立董事	120,000.00	否	-
于长江	独立董事	88,000.00	否	-
李明璋	原独立董事	32,500.00	否	
赵红婵	监事会主席	871,144.66	否	-
于才刚	监事	479,011.93	否	-
赵民	职工监事	187,695.35	否	-
龙旭东	副总经理	680,550.00	否	-
孙晓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9,664.66	否	-
谢芳	财务总监	586,130.00	否	-

注1：实际控制人之一邢修青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津贴之外，还在其控制的企业鸿达成领取董事津贴；

注2：发行人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12万元（含税）津贴，按月发放。2018年3月23日，独立董事李明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于长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4月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注3：关联企业指实际控制人之一邢修青控制的企业鸿达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内无其他享受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任职
王京	董事长	鸿合创新	执行董事
		鸿合嘉华	执行董事
		鸿合智能	董事
		鸿合创想	执行董事
		鸿合爱学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目击者	执行董事
		鸿程香港	董事
		新线香港	董事
		新线美国	董事
		鸿程亚太	董事
		鸿程欧洲	董事长
张树江	董事、总经理	鸿合创新	总经理
		鸿合嘉华	总经理
		鸿合智能	总经理
		鸿合创想	总经理
		目击者	总经理
		鸿程亚太	董事长
		新线美国	董事
		鸿程欧洲	董事
邢修青	董事	鸿达成	董事
		新线美国	董事长
		鸿程亚太	董事
卫哲	董事	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苏州嘉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八爪鱼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维新力特（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上海祥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嘉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锐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嘉智游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才宏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市六艺星空琴行有限公司	董事
		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西本新干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宜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原名卓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all Group Limited）	执行董事兼首席战略官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PCCW）	非执行董事
		中奥到家集团有限公司（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NBY Design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乐居控股有限公司（Leju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Informa PLC（英富曼集团）	非执行董事
		Wilko Worldwide Limited（威尔科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Bund View Capital Limited	董事
		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	董事
		Vision Knight Capital（China）Fund I，L.P.	普通合伙人
		VKC Cayman II Ltd.	董事
		VKC（China）GP II Ltd.	普通合伙人
		Vision Knight Capital（China）GP II，L.P.	普通合伙人
		Vision Knight Capital（China）Fund II，L.P.	普通合伙人
		Vision Knigh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刘东进	独立董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晓维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大学	教授
于长江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赵红婵	监事会主席	鸿合创新	监事
		鸿合嘉华	监事
		鸿合智能	监事
		鸿合创想	监事
		目击者	监事
		新线美国	董事
		鸿程亚太	监事
赵民	职工监事	无	-
于才刚	职工监事	无	-
龙旭东	副总经理	无	-
孙晓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微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芳	财务总监	北京圆宇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邢修青先生持有鸿达成98.05%的股份，鸿达成持有鸿合科技23.42%的股份；王京先生直接持有鸿合科技19.02%的股份；邢正先生直接持有鸿合科技18.35%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鸿合科技60.79%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树江先生直接持有鸿合科技16.31%的股份，与邢修青先生、王京先生、邢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王京先生担任董事长，邢修青先生担任董事，且与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579,137,236.34	595,243,840.00	305,941,070.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3,176,840.99	243,624,307.18	152,583,956.66
其中：应收票据	1,491,780.00	1,515,769.10	4,031,000.00
应收账款	301,685,060.99	242,108,538.08	148,552,956.66
预付款项	110,584,888.50	128,580,605.98	52,672,807.04
其他应收款	19,062,295.74	13,293,122.97	11,173,297.1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12,065,812.48	636,041,949.70	430,591,033.53
其他流动资产	228,139,795.99	91,378,304.19	44,072,093.93
流动资产合计	1,952,166,870.04	1,708,162,130.02	997,034,258.92
长期股权投资	-	-	4,393,752.53
固定资产	97,028,941.07	93,114,202.09	93,378,433.70
在建工程	3,224,858.48	-	-
无形资产	48,111,025.99	1,067,478.48	698,978.44
长期待摊费用	16,571,573.03	10,133,295.99	12,055,81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39,224.58	17,475,811.89	10,918,71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13,917.05	8,244,699.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189,540.20	130,035,487.47	121,445,697.57
资产合计	2,155,356,410.24	1,838,197,617.49	1,118,479,956.49
短期借款	87,313,720.00	167,742,407.86	102,083,133.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7,161,673.23	728,441,072.13	494,174,909.96
预收款项	67,605,198.11	71,288,791.18	49,632,460.77
应付职工薪酬	69,066,250.33	48,019,050.86	37,890,082.01
应交税费	17,146,754.17	20,886,785.22	19,210,260.24
其他应付款	10,670,710.47	15,292,185.87	19,056,691.79
其中：应付利息	131,019.58	239,578.84	2,639,085.35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44,914.91
其他流动负债	688,744.51	281,647.08	-
流动负债合计	1,169,653,050.82	1,051,951,940.20	724,092,452.68
长期借款	-	-	2,625,489.33
预计负债	51,685,784.64	39,669,114.78	28,887,686.33
递延收益	5,645,665.00	500,000.00	1,06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1,676.13	1,686,543.18	1,751,41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53,125.77	41,855,657.96	34,328,585.89
负债合计	1,228,606,176.59	1,093,807,598.16	758,421,038.57
股本	102,923,977.00	102,923,977.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895,109.04	326,060,542.02	118,209,697.97
其他综合收益	1,195,300.75	138,538.24	170,254.61
盈余公积	30,539,426.89	29,791,885.13	5,231,346.20
未分配利润	419,499,625.32	284,015,559.74	169,303,67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053,439.00	742,930,502.13	342,914,974.98
少数股东权益	17,696,794.65	1,459,517.20	17,143,94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750,233.65	744,390,019.33	360,058,917.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5,356,410.24	1,838,197,617.49	1,118,479,956.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77,955,234.22	3,616,948,238.96	2,720,766,438.74
其中：营业收入	4,377,955,234.22	3,616,948,238.96	2,720,766,438.74
二、营业总成本	4,022,683,204.34	3,394,304,896.37	2,643,512,891.09
其中：营业成本	3,307,721,712.56	2,796,983,504.35	2,125,408,537.25
税金及附加	16,281,197.76	22,348,176.77	13,138,317.19
销售费用	368,110,314.32	270,511,639.82	208,319,877.09
管理费用	125,308,207.84	117,090,355.87	165,258,117.31
研发费用	173,137,519.98	133,008,253.54	111,561,919.65
财务费用	-23,273,907.87	26,048,179.80	940,519.92
其中：利息费用	14,526,051.41	8,352,070.90	8,651,838.04
利息收入	4,076,972.98	1,656,924.34	1,090,001.18
资产减值损失	55,398,159.75	28,314,786.22	18,885,602.68
加：其他收益	18,943,261.25	11,576,987.82	9,311,759.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608.93	2,693,458.43	1,653,51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24,894.94	1,043,982.1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60,665.35	-702,087.79	-19,738.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299,234.71	236,211,701.05	88,199,084.46
加：营业外收入	14,602,794.32	1,215,307.65	1,585,206.39
减：营业外支出	335,143.07	131,808.39	82,93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566,885.96	237,295,200.31	89,701,353.99
减：所得税费用	51,666,164.79	32,291,637.65	21,946,79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900,721.17	205,003,562.66	67,754,563.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598,925.88	16,638,496.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900,721.17	205,003,562.66	67,754,563.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113.83	668,966.93	5,991,844.4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231,607.34	204,334,595.73	61,762,718.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8,523.39	-56,555.50	293,874.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6,762.51	-31,716.37	320,584.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762.51	-31,716.37	320,584.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6,762.51	-31,716.37	320,584.58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760.88	-24,839.13	-26,709.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189,244.56	204,947,007.16	68,048,43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288,369.85	204,302,879.36	62,083,30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0,874.71	644,127.80	5,965,134.74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7	2.09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7	2.0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7,864,302.53	4,003,450,893.65	3,077,901,60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066,869.80	17,564,826.77	11,594,93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50,488.84	22,020,699.07	15,953,14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381,661.17	4,043,036,419.49	3,105,449,68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0,298,307.80	3,309,650,636.53	2,335,745,54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097,883.82	294,380,830.29	233,108,57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06,735.95	116,245,540.82	96,257,14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96,553.25	313,077,917.96	176,489,05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4,299,480.82	4,033,354,925.60	2,841,600,32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82,180.35	9,681,493.89	263,849,35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800,000.00	225,844,826.93	370,18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4,608.93	3,590,513.60	609,53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9,591.89	385,753.00	1,079,89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424,200.82